

璞玉發光－102 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簡章

壹、目標

- 一、扶植潛力藝術家，推廣藝術創作，促進藝品交流。
- 二、落實藝術介入空間，引領藝術品至公共場域。
- 三、建立地方藝術史料庫，收藏潛力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建立藝術作品行銷平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
- 
- 

- 二、主辦單位：
- 
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參、活動時程

作業階段	時程 (102 年)	說明
初選徵件 (電子檔)	4.1－4.30	參賽方式三擇一： 1.網路上傳 **網路速度較慢者，建議改以第 2、3 種方式報名。 2.包裹郵寄 3.親自送件
入圍名單公佈	5.9 (四) AM11:00	公佈於本館網站「最新訊息」
決選繳件 (原畫作)	5.10－5.26	繳件方式二擇一： 1.包裹郵寄 2.親自送件

作業階段	時程(102年)	說明
得獎名單公佈	5.31(五)AM11:00	公布於本館網站「最新訊息」
得獎作品展	7.13-7.25	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、藝術二廳
開幕茶會	7.13(六)AM10:30	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拍賣會	7.27(六)AM9:30	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頒獎典禮	7.27(六)PM2:00	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
公共空間展售	8.1-9.8	各地點詳見本簡章第伍點
行動畫廊宣傳	8.1-9.8	各地點詳見本簡章第伍點

註：作業時程如有更動，以本館網站公佈為主。

肆、徵件及評選要點

- 一、徵件對象：愛好繪畫創作者
- 二、徵件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
- 三、徵件類別及件數：國畫類、西畫類，不限題材、技法，每人每類（國畫類、西畫類）以三件為限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

別/類別	國畫類 (水墨、膠彩、東方複合媒材)	西畫類 (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油畫、平面複合媒材)
國小組	以約三開(42cm*69cm)或四開(39cm*54cm)為原則	以約39cm*54cm或35cm*69cm為原則
國中組		
高中職組	以對開(69cm*69cm、34cm*135cm)、三開(42cm*69cm)或四開(39cm*54cm)為原則	版畫最大四開為原則；油畫以10~15號(F.P.M皆可)為原則；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，最小為四開
大專社會組		

註：

- 1、決選作品請妥慎包裝，寄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2、每人每類（國畫類、西畫類）限繳三件，每件作品須分別填寫報名表。
- 3、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五、送件日期

- （一）初選：**102年4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止**（採包裹郵寄方式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（二）決選：**102年5月10日至102年5月26日止**（採包裹郵寄方式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選（方式三擇一）

1、網路報名及上傳

上活動報名網站（<http://www.artistrymatch.com>）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作品圖檔（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圖檔）。

****4月30日晚上12時整關閉報名系統，請參賽者及早上傳及完成報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網路速度較慢者，建議改以第2、3種方式報名。**

2、包裹郵寄

報名表一張及存有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作品圖檔之光碟片一片，掛號郵寄至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25 巷 16 號 1 樓，封面請註明「璞玉發光活動小組收」。電話：(02)3322-2288 轉 9。

****每一件作品皆須附報名表一張及光碟片一片（不同作品可置於同一包裹郵寄）。**

3、親自送件

報名表一張及存有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作品圖檔之光碟片一片，於各收件據點：救國團社教研習中心現場繳交。（地址詳見簡章第玖點）

****每一件作品皆須附上報名表一張及光碟片一片。**

（二）決選

繳交初選作品電子檔圖檔相同之原畫作，作品**請勿裝裱**，並填妥決選送件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以塑膠套裝妥後，以下列方式繳交（二擇一）：

1、包裹郵寄

作品寄送至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1 樓青少年育樂中心阿甘書店，封面請註明「璞玉發光活動小組收」。電話：(02)3322-2288 轉 9。

2、親自送件

作品親送收件據點：救國團社教研習中心。（地址詳見簡章第玖點）

七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(一) 評選：擇優錄取入圍若干名，入圍名單於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 時公告；得獎名單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館網站「最新訊息」。
- (二) 獎勵：
 - 1、每組擇優錄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2 名、佳作 3 名、入選 5-7 名、璞玉獎 12 名、嘉勉獎若干名（國小組、國中組）、特別獎若干名（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）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團視作品質量決定。
 - 2、得獎作品每件頒予獎狀乙幀、獎品乙份。璞玉獎以上獎項另贈畫冊兩本，入選獎以上作品免費裱裝。
 - 3、大專社會組特優得獎者得受邀參加本館六月下旬「卡蹯馬祖-兩岸藝術家寫生聯展」，由本館支付四天三夜馬祖食宿費、馬祖-臺灣來回機票。
- (三) 鑑價制度：評審團予以得獎作品建議售價（含框），作為拍賣底價，並附贈作品保證書乙幀。

伍、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

一、展覽

- (一) 展出內容：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、邀展藝術家作品
- (二) 時間：102 年 7 月 13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 至 7 月 25 日（四）下午 5：00
- (三) 地點：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、藝術二廳（每日 9：00-17：00 假日照常開放。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）
- (四) 開幕茶會：102 年 7 月 13 日（六）上午 10：30 藝術一廳

二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受頒對象：璞玉獎以上獎項之得獎者
- (二) 時間：102 年 7 月 27 日（六）下午 2：00
- (三) 地點：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

三、作品拍賣會

- (一) 拍賣內容：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、邀展藝術家作品
- (二) 時間：102 年 7 月 27 日（六）9：30
- (三) 地點：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- (四) 拍賣方式：詳見拍售要點，請至本館網站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公共空間展售

拍賣未果之作品，安排於下列公共空間依拍賣底價展售：

縣市	地點
台北市	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（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）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二樓展覽館（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）
桃園縣	怡客咖啡 桃園愛買店（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939 號）
花蓮縣	政大書城（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47-2 號）
新竹縣市	怡客咖啡 竹科聯園店（新竹市力行三路 9 號）

	饌巴黎 竹北會館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1 號）
台中市	自由人藝術公寓（台中市五權路 594 號）
台南市	藝托邦藝文空間（台南市東區東榮街 38 號） 紙上城市咖啡館（台南市東區青年路 319 號） 小露台藝術空間（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30 巷 12 號）
雲林縣	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（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92 號）
高雄市	林園圖書館（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36 號）

五、行動畫廊宣傳地點

縣市	地點
基隆市	外木山濱海步道（基隆市中山區湖海路一段海岸線）
台北市	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一樓戶外廣場（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） 中正運動中心 一樓戶外廣場（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） 西門紅樓（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）
新北市	朱銘美術館（新北市金山區金勢湖 2 號） 活水文化創意園區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 福格飯店 戶外廣場（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89 號）
宜蘭縣	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）
花蓮縣	璞石咖啡館（花蓮市明禮路 8 號） 政大書城廣場（花蓮市中山路 547 之 2 號）
雲林縣	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（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92 號）
台南市	總爺藝文中心（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）

六、拍售所得比例分配為：

- 國小組：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
- 其他組別：創作者 70%、國庫 30%
- （相關所得稅務事宜，依法辦理）

七、退件事宜

初選參賽光碟恕不退件。

（一）未得獎作品退件（6 月 7 日前以簡訊通知）

- 1、包裹郵寄者：退回決選送件表填寫之地址。
- 2、親自送件者：須於 10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至原收件據點親自領取（須攜帶可識別之證件）。逾期未領者交由主辦、執行單位自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拍售未果作品退件（9 月 13 日前以電話通知）

- 1、包裹郵寄者：退回決選送件表填寫之地址。

- 2、親自送件者：須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至原收件據點親自領取（須攜帶可識別之證件）。逾期未領者交由主辦、執行單位自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上述退件作品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，由參賽者自行領取或與執行單位討論退運事宜。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人每類（國畫類、西畫類）限送三件，報名表須分別填妥三份。若填列資料不齊全、不正確或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二、繳交之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徵件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
- 四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98 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—拍賣中港溪風情」、「璞玉發光-99 年書畫藝術行銷活動」或「璞玉發光-100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、「璞玉發光-101 年藝術行銷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
- 五、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所屬人員、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之親屬皆不得參賽。
- 六、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即刻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證書、獎品及拍售收入等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賽作品於寄送時，請妥慎包裝，主辦、執行及收件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，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均有攝影、展覽、拍賣、公共空間展售及行動畫廊宣傳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優先購買得獎作品作為典藏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、得獎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一、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非營利之公開使用，並同意主辦、執行單位局部刪修。
- 十二、參賽者應尊重展覽作品陳列、畫冊及作品手冊編印方式、評審團之決議。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對於評審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得獎作品於活動期間，由執行單位辦理保險事宜至退件止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- 十四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

之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各項規定。如參賽者係未成年者，其監護人須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柒、簡章索取

即日起至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/>）或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artistrymatch.com>）下載，或至各收件據點、各縣市文化局索取紙本。

捌、本活動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全省收件據點

救國團社會教育研習中心—東區、北區

地點	單位	聯絡人	地 址	電 話
宜蘭縣	宜蘭中心	劉姿鸞	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62 號	03-9353411
	羅東中心	陳芽婕	265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79-1 號	03-9510410
花蓮縣	花蓮中心	張雅婷	970 花蓮市公園路 40 之 11 號	03-8324124
台東縣	台東中心	徐惠鈺	950 台東市博愛路 425 號	089-329891
基隆市	基隆中心	謝來庚	200 基隆市獅球路 8 號	02-24312111
	汐止中心	修敬婷	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興路 3 號 5 樓	02-26429751
台北市	總團部	梁雯珊	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	02-2502-5858
	敦化中心	陳韋彤	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14 號 4 樓	02-27130900
	南京中心	鄭智明	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64 號 2 樓之 1	02-25708075
	景美中心	江美儀	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36 號 4 樓	02-86633516
	內湖中心	藍凱薇	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0 號 4 樓 近湖光市場	02-27965061
中國青年 服務社	館前中心	朱婉瑜	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	02-23819165
	勵學中心	楊韻竹	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30 號	02-23719644
	北投中心	呂韋勳	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	02-28981328
	協和工商	吳明娟	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	02-27591225
	開封中心	陳采芩	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5 號 5 樓(松麟大樓)	02-23708248
	劍潭中心	鄭伊婷	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	02-28855643
	古亭中心	毋文漪	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2 樓	02-23625966
新北市	板橋中心	陳昇陽	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8 號	02-29692161
	文化中心	宋春玲	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34 號	02-22597472
	新店中心	翁淑女	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 6	02-29159551
	樹林中心	魏瑋玲	238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	02-26878200
	三重中心	李雅玲	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3 樓	02-29743632
	雙和中心	詹裕民	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3 樓	02-89433782
	新莊中心	陳妍妃	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8 號 6 樓	02-29924915

	蘆洲中心	邱顯倫	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401 號 3 樓	02-82859528
	土城中心	薛存宏	236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137 號	02-82615080
桃園縣	桃園中心	張嘉倪	330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7 號 5 樓	03-3332153
	中壢中心	黃淑妘	320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26 號 4 樓	03-4250492
	南區中心	陳亦安	324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168 號	03-4915168
新 竹	演藝中心	周冰卉	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	03-5153383
	西門中心	葉曉璉	300 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2 樓	03-5248266
	竹北中心	陳貴永	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9 路 12 號 2 樓	03-5587783

救國團社會教育研習中心—南區

單 位	校 區	聯絡人	地 址	電 話
雲林縣	斗六中心	林幸姿	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	05-5322319
	虎尾中心	林思貝	632 雲林縣虎尾鎮永安街 73 號	05-6333410
嘉 義	嘉義中心	翁慧澤	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	05-2770482
台南市	大學中心	陳淑芬	701 台南市大學路西段 65 號	06-2352686
	東門中心	林思好	701 台南市東門路 2 段 299 號 B1	06-2744393
	永康中心	謝美雲	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0-2 號 4 樓	06-3133459
	新營中心	黃韋尹	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7 號	06-6331331
	成功中心	謝菖豪	703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457 號 4 樓	06-2232329
高雄市	高雄學苑	李盈慧	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	07-2013141
	裕誠中心	王凱琳	813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48 號	07-5575800
	瑞隆中心	吳靜娟	806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6 號 B1	07-7171689
	夢時代中心	趙美莉	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6 樓	07-9709011
	鳳山中心	廖珮如	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4 號	07-7470134
	岡山中心	溫信瑋	820 高雄市岡山區溪西路 26 號	07-6268118
	楠梓中心	范曉雲	811 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 2-1 號 1 樓	07-2620991
屏東縣	屏東中心	林啓良	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	08-7361084

救國團社會教育研習中心一中區

單位	校區	聯絡人	地 址	電 話
苗栗縣	苗栗中心	梁瑋婷	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	037-322134
	頭份中心	江韻如	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92 號(新光大樓 5 樓)	037-695134
台中市	力行中心	吳雨濃	404 台中市力行路 262-1 號	04-22348291
	北屯中心	陳佳伶	406 台中市文心路 4 段 821 號 3 樓	04-22492118
	西屯中心	柳乃玲	407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 4 樓	04-23112121
	復興中心	邱濤樟	402 台中市復興路 1 段 270 號 4 樓	04-22602921
	中山中心	吳品欣	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6-2 號	04-25244103
	圓環南中心	高明玉	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B1	04-25284381
	沙鹿中心	林淑敏	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	04-26231863
	大里中心	劉國平	412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596 號	04-24070270
南投縣	南投中心	張淑華	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	049-2223441
	草屯中心	劉珮雲	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-7 號	049-2307088
彰化縣	彰化中心	林秀真	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	04-7231157
	員林中心	王寶琦	51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1 號	04-8321045



「璞玉發光～102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初選報名表

◎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

◎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作品名稱		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/ 服務機關			指導老師	姓名
				電話
電子信箱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公司/學校：	手機：	



「璞玉發光～102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決選送件表

◎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（勿裱框）

◎入圍編號(必填)：

作品名稱		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/ 服務機關		指導老師	姓名	
			電話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自宅：	手機：	公司：	
作者簡歷（請以 50 字內謹慎書寫，文字將刊登於畫冊上）：				
作品簡介（請以 50 字內謹慎書寫，文字將刊登於畫冊上）：				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同意遵守簡章、拍售要點及送件等規定，所填資料及作品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展覽、拍賣、展售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品及拍售金額之權利。</p> <p>授權書</p> <p>本人已詳閱「璞玉發光－102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簡章內容第陸點所列有關著作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內容，願意遵守其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</p> <p>被授權人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</p> <p>參賽者（立書人）： (簽名)（相關資料如本決選送件表）</p> <p>監護人： (簽名) ※本表請列印後簽名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</p>				